

# 東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

8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(89.04.10)

8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0.03.12)
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7.12.09)

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7.03.27)

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11.03.15)

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11.03.29)

## 一、目的：

本校為表揚傑出校友，弘揚校譽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，發揚東南精神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承辦單位：

研發處。

## 三、表揚時間：

每年校慶活動公開表揚。

## 四、表揚地點：

東南科技大學(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)。

## 五、推薦對象：

凡就讀本校各種學制之校友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，並符合東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提名基本條件，如附件1。

## 六、表揚名額：

每年以五名為原則(遴選委員會得依現況增減名額)。

## 七、推薦期限：

每年定期選拔一次，推薦者須於當年3月20日前提出「東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表揚申請單」如附件2，寄交本校研發處。

## 八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各地區校友會推薦。

(二)各系系友會推薦得經該系系友會會長簽署。

(三)本校教師推薦得經系主任或院長簽署。

(四)校友五人以上聯署推薦，如該系無系友會則由校友會副理事長或監事長、理事長職級代為簽署。

(五)服務之機關首長或同行工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。

## 九、審查方式：

第一階段：由校友會理監事進行初審，理事長擔任主席。

第二階段：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代表6~8名及校友會代表4~6名，計11~13名委員進行複審，校長擔任主席。

##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